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长沙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072797732 28。	公司系由湖南华纳大药厂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072797732 28。
第六条 …… （删除）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删除）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新增）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新增）（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本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的，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包括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
第六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四）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第八十一条 …… （新增）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 （新增）（四）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 （新增）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或者监事）所得票数应当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 （六）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七条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一百条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八条 ……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一百条 ……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添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三条 …… 在上述情形下，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离任之日起 2 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等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事项（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删除）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	
（删除）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四）公司一年内发生的风险投资低于 5,0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此限额的，还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五）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删除）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指示。	
	（新增）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交易（对外担保除外）、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 （新增）（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 （八）本章程或者公司相关制度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法》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各项法定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做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当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通讯形式，现场结合通讯形式或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书面议案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新增）董事会会议采用电话会议形式、借助类似通讯设备或者现场结合前述通讯形式举行的，如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 （新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其他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2-04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82 元，共计募集资金 72,42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25.04 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67,401.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120.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 284.4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565.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药物）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086936	164,990,445.18	8,921,639.05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43391000003	259,441,982.32	11,401,808.64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721910207	65,670,911.20	46,075,746.23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42,270,552.06	2,844,656.20	募集资金专户
手性药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3104471	29,000,606.25	2,842,868.38	募集资金专户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210987	94,280,254.39	11,167,217.06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631767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63229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19741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03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858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60008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75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60602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665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08259413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2064949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97,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本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95,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8,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手性药物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6377841390		3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天然药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595077848756		29,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655,654,751.40	463,253,935.56	

[注]本表所列示的初始存放金额系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手性药物为募投项目“药物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与手性药物之间通过内部在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新增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新增前)	实施主体(新增后)
药物研发项目	本公司	本公司
		手性药物

本公司将 4,227.06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项目资金转入手性药物的募集资金专户，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5%。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由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万元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金额，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手性药物	25,000	6,152	2,900.06
2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手性药物	21,000	13,931	6,567.09
3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本公司	35,000	35,000	16,499.04
4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天然药物	20,000	20,000	9,428.03
5	药物研发项目	本公司、手性药物	74,546	63,130	30,171.25
合　计			175,546	138,213	65,565.48[注]

[注]合计数与明细加计的差异系尾差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完结外，其他项目尚未完结，均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预期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1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之日（2021 年 8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余额合计 38,0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20,741.8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6,325.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369.61 万元和已由目有资金投入尚未置换的 132.16 万元），其中包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 38,000.0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70.66%，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含 3.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